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东广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5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随之废止；同时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系统修订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继续对公司经营、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2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<股东会议事规则>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等 24 项制度的议案》

为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制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中的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重大财务决策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2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安庆华鹏大修改造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定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7 月 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4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7 日